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5〕7号

当事人：台山市和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炳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4WWR044F

住所：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162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11月23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经调查，我局发现你单位出具的8份合格《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中，8辆受检柴油车辆在排放检测过程中可见到有明显可视黑烟，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7.5 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 GB18285 和 GB3847 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8.2.2 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要求。上述 8 辆受检车辆的检验费用为 3530 元。你单位存在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4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2 份；你单位提供的收费表 4 份、收据 2 份、派工单、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8



份、员工资质证书 5 份、被询问人身份证明 4 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4 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4〕13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向我局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3.23 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 4 目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44.25 万元整（大写：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530 元整（大写：叁仟伍佰叁拾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

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